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2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林剑	独立董事	1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7年3月26日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吴联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吴联模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它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由于吴联模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联模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增补新的董事前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增补新的董事人选，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

3、吴联模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我们同意吴联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二）2017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提名张培峰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经过审阅张培峰先生的履历资料，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

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A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B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该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A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对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的提供担保3,200.0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期。上述被担保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担保方提供的担保。

我们会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权利和义务，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还款情况。使公司能够避免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做好逾期风险防范的事前审查的控制措施。

B 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层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C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D 关于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故公司本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此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符合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建议公司加强管理，更好地回报股东。

E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的审查，认为：2016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F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四）2017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谢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谢曙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它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公司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选举新的总经理，保障公司经理层正常履行职责。

（3）谢曙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我们同意谢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关于高管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侯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经过审阅侯志勇先生的履历资料，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侯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

（五）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是在保持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拓展业务区域和改善业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

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设立工作。

（七）2017年11月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提名阙海辉先生、王斌先生增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经过审阅被提名人员的履历资料，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并结合公司治理活动的开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对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我将进一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张林剑	jjjjd37@126.com	

最后，公司工作人员在我 2017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张林剑

2018 年 4 月 28 日